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「我是歌手」12 日晚間總決賽，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「我是歌手」，遊走「新聞」與「節目」的模糊地帶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應調查是否涉及大陸節目事先送審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：「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- 二、2013 年 4 月 12 日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「我是歌手」12 日晚間總決賽，有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導「我是歌手」，而新聞與節目之界線為何，NCC 應借此機會深入調查並加以釐清，勿使新聞台遊走於「新聞」與「節目」的模糊地帶，侵害人民接近、使用媒體之權利。